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 79,8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32,600 万元（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01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象屿铝晟就铝合金模板、铝合金型材的租赁、装卸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甘肃鑫赫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租赁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 2、债务人：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0,587.4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